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91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48,440,630.96元
- 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Nam David Ingyun以劳动争议为由起诉公司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材料(以下简称“本次诉讼案件”或“本次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Nam David Ingyun
被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由:劳动争议
(三)本次诉讼涉及公司金额:48,440,630.96元
(四)诉讼请求

- 1.请求被告向原告请求行权的3,257,608股股票期权按照行权成本1.73元/股予以行权并登记到Nam David Ingyun 名下;
 - 2.如被告不能依法完成登记,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就其取得3,257,608股股票期权未行权期的损失共计48,440,630.96元(以律师函签收之日股票价格为依据计算损失);
 -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提供符合《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资金管理办》的业务登记凭证或业务登记凭证副本;
 - 4.请求判决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五)原告列举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 原告曾在被告控股子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原告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该激励计划”)以及公司披露的该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被告该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于2024年1月成就,原告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因此原告有权要求对已获授予的剩余3,257,608股股票期权予以行权。原告要求被告将3,257,608股股票期权按照被告的合理程序予以行权,并将股票登记在原告名下。如该条件不能达成,则按照2026年1月16日(律师函签收日)被告的股票收盘价格,结合原告持有的期权转换成股票计算,扣除行权成本,赔偿原告损失48,440,630.96元。同时向被告移交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业务登记凭证。

三、公司的说明

2025年3、4月期间,公司发现Nam David Ingyun等人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涉嫌存在窃取商业秘密、违反契约义务、不正当竞争等不法行为。基于此,经公司

管理层审慎研究,决定对Nam David Ingyun等人侵犯公司利益的行为采取司法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美国、韩国提起相关诉讼、仲裁等(以下简称“境外诉讼案件”)。此外,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离职的相关规定,在履行内部程序后,对Nam David Ingyun等涉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经生效但未行权期权暂停行权并暂不配发该等激励对象办理外汇登记等资金出境手续,待后续根据境外诉讼案件的审判结果及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等人员的股票期权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予以注销和/或追回已行权获得的收益等措施。

本次诉讼案件纠纷与上述Nam David Ingyun等人涉嫌不法行为后公司对该等人员所采取的措施相关。公司将积极应诉、答辩,全力应对Nam David Ingyun对公司的不当诉求,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中涉及的金额仅为其单方诉讼主张,不代表法院的最终审理结果;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92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实际控制人股份继承过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女士于2025年5月逝世,戴祖渝女士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790,457股。2025年8月25日,经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公证,上述股份全部由其长子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TAO HAI(陶海)先生继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鉴于股份继承过户登记手续所需的相关文件及所涉及的费用仍在准备和筹措过程中,办理周期和程序比预期较长和繁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份继承过户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engku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王廷通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颖峥女士

财务总监:陈志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engku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592-6208266

邮箱:ir@hengku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资金账号
1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南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道营业部	860654375333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雷以金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4,01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69%)的5%以上股东雷以金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5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4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8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雷以金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雷以金	5%以上股东	14,017,500	16.6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2,5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680,000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2.00%)。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

雷以金先生在公司《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和

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 (1)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法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4)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关于自愿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2026年4月21日,雷以金先生作出如下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权益,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现自愿承诺:自2026年4月24日起4个月内(即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8

月23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情形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承诺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以金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说明

雷以金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雷以金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份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范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雷以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49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成都锦江支行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129,337,8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25%)、48,81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11%)、41,371,3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64%)的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以下简称: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宁夏分行)(前述三主体为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0月19日至2027年1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5,6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其中,泸州分行减持9,238,400股(占总股本的0.59%),成都锦江支行减持3,486,500股(占总股本的0.22%),宁夏分行减持2,955,100股(占总股本的0.19%)。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泸州分行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锦江支行、宁夏分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0月19日至2027年1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680,000股,减持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泸州分行减持9,238,400股(占总股本的0.59%),成都锦江支行减持3,486,500股(占总股本的0.22%),宁夏分行减持2,955,100股(占总股本的0.19%)。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股东	129,337,827	8.25%	重整期间债转股取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股东	48,811,000	3.11%	重整期间债转股取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股东	41,371,314	2.64%	重整期间债转股取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减持原因:股东经营之需要
- (二)减持股份来源:重整期间债转股取得
-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1,568万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五)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10月19日至2027年1月18日)。

(六)减持价格区间:市场价格

(七)泸州分行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锦江支行、宁夏分行未对减持出具过任何承诺。

(八)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择机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继续按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锦江支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48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53,859,2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3%)的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宁夏农行)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0月19日至2027年1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5,6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一致行动人宁夏农行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0月19日至2027年1月18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68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股东	62,722,297	4%	重整期间债转股取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股东	53,859,298	3.43%	重整期间债转股取得

注: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实丰网络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网络与中信银行签署的合同一《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借款期限:12个月

(二)实丰网络与中信银行签署的合同二《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借款期限:12个月

(三)实丰网络与中信银行签署的合同三《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借款期限:12个月

(四)实丰网络与中信银行签署的合同四《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借款期限:12个月

(五)实丰网络与中信银行签署的合同五《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借款期限:12个月

(六)实丰网络与中信银行签署的合同六《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借款期限:12个月

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借款期限:12个月

(三)实丰文化与中信银行签署的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金额:壹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27,108.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0.81%,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5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实丰文化就实丰网络与中信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